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华”）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富乐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余世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余世宽系上市公司的法务部部长，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余世宽	2024.9.24-2024.9.25	1,200	1,200	0

余世宽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关于刘奎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奎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刘伟伟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刘奎奎	2024.7.4-2024.11.8	5,600	4,100	1,500

刘奎奎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关于钱逸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钱逸晨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福州鼓楼区海峡富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钱逸晨	2024.9.12-2024.9.24	4,000	4,000	0

钱逸晨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关于孔祥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孔祥宁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福州鼓楼区海峡富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部总经理孔令弋的父亲，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孔祥宁	2024.11.1-2024.11.21	3,300	3,300	0

孔祥宁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关于屠纪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屠纪民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睿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屠纪民	2024.10.25-2024.11.21	39,000	0	39,000

屠纪民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关于郭艳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郭艳芬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闻威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郭艳芬	2024.10.25	0	20,000	0

郭艳芬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7、关于王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王毅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临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王毅	2024.4.8-2024.11.25	17,500	14,700	12,000

王毅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8、关于孙征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孙征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孙征宇	2024.8.13-2024.10.24	300	300	0

孙征宇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关于朱慧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朱慧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之祥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朱慧红	2024.8.5-2024.11.6	20,000	20,000	0

朱慧红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关于陈慎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慎远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陈慎远	2024.6.18-2024.9.9	2,000	1,500	500

陈慎远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1、关于尹思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尹思量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尹思量	2024.6.17-2024.10.22	700	700	0

尹思量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2、关于陈明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明明系富乐华的监事、经营与管理部部长，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陈明明	2024.7.3-2024.11.21	2,000	3,200	1,200

陈明明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3、关于刘海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海燕系富乐华的副总经理王斌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刘海燕	2024.11.11	100	0	100

刘海燕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4、关于刘炼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炼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刘炼	2024.7.1-2024.7.8	300	300	0

刘炼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关于杨鸿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杨鸿军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漆弘的母亲，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杨鸿军	2024.11.4-2024.11.22	1,800	1,200	600

杨鸿军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6、关于梁汉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梁汉雄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务，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梁汉雄	2024.4.8-2024.10.25	25,000	25,000	0

梁汉雄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7、关于杜勋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杜勋喜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杜啸虎的父亲，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杜勋喜	2024.3.27-2024.11.12	3,700	3,700	0

杜勋喜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富乐德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富乐德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富乐德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富乐德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东方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4.3.25-2024.11.25	13,900	13,900	-

注：包括东方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东方证券出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针对东方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上述行为说明如下：

“东方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了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存在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富乐德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

东方证券承诺，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富乐德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对该项目的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将该项目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君安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2024.3.25-2024.11.25	4,779,749	4,617,349	182,71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4.3.25-2024.11.25	510,700	496,200	14,900

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针对国泰君安在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的上述行为说明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君安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君安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君安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上述自营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富乐德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3、关于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伯翰所管理的私募基金，杭州伯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查期间买卖富乐德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5.9-2024.10.31	0	4,808,238	7,481,762

根据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在自查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富乐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富乐德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乐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公司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富乐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六、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乐德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1	帝奥微	2024/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1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传真：021-62116889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联系人：王建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邹吉虎	朵圣军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拜季路大都摩天购物中心1号楼24层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幢21层B座

二、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1.公司名称：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829263X3；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朵圣军；

5.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幢21层B座；

6.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雕塑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塑胶制品、通信产品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石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是基于经营发展情况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送的《关于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名称由“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7645323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67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89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告知函收悉日，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数据港87,451,970股股份，占总股本14.61%，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数据港日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期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0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暂缓实施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扩股计划，提前撤回此次挂牌，并已函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后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另行择机推进路桥集团增资扩股事宜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征集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8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变更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落实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行政单位（以下简称“经开区行政单位”）拟以部分资产用于向公司偿还部分应收账款。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及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开区行政单位已按照债务重组方案，履行了相应的义务。重组方案中约定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双子楼B座商业综合办公楼的9,376.18㎡房产已于近日办理完过户手续，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三、备查文件

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